

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4日，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64.261km（K0+000~K64+261.489），起点位于酉水二桥保靖岸（K0+00，E 109°39'25.01"，N28°42'58.59"），终点位于清水坪镇（K64+261.489，E109°17'20.21"，N28°46'26.64"）。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5月，保靖县交通局委托湘西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湘西州工程咨询公司编制《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11月，保靖县环保局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年1月12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5号）。

本次验收区段建设单位为保靖县迁清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的路面工程于2017年9月全面完工并投入试运营，其中标志牌设置、亮化、绿化、边坡防护等工程内容在后续陆续完工，剩余的碗米坡隧道改造工程也于2022年10月正式完工，现全段道路运行正常，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

3、环保投资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50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97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施工资料，对照项目环评阶段及实际建设情况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文件，暂无公路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具体要求，本项目参照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重大变更比对。

表1 项目与高速公路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判定

序号	项目	项目实际产生的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未变化，设计车速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调整后线路长度增加0.891km，未达到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到达原路线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路段主要为亚渔大桥路段，偏移长度约 1600m，约占原路线长度的 2.52%，未超过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地点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和建成区	项目起点及终点位置未发生改变，但实际修建路段终点位于里耶大桥，后面一段约 4km 直接利用张花高速花垣至里耶连接线，因此全线长度较设计阶段增加 0.891km，调整路段评价范围内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和建成区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施工线路发生细微变动导致项目新增 1 处声敏感点，数量累计未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项目部分路段穿越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K14+728~K64+261.489 路段位于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内，该路段的线位走向和长度等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化且施工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验收区段环评中未设置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未弱化和降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内，K19+180~K22+611.5 路段穿越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穿越长度约 3.4km；K14+728~K64+261.489 路

段位于吕洞山-酉水河景区内；K0+00~K3+266 位于四方城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新建的普市驼大桥、江口大桥以及改造的拔茅大桥涉及到酉水湘西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K0+00~K32+536.0 工段涉及到湖南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

经调查，项目 K19+180~K22+611.5 路段穿越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工程开工前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厅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批复，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的附件 6。经调查，本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无名木古树分布，也无珍稀野生植物分布。公路建设未对沿线及周边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阶段各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时清运。施工阶段设置的 9 个弃土场、2 个取土场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未在河道内设置临时用地，目前需复绿的临时占地均以全部复绿。建议建设单位对各类临时用地进一步跟踪植被恢复情况。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利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关于噪声扰民的投诉。

(2) 经监测，设置的敏感点监测点位现状监测、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验收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经过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的影响较小。桥梁隧道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关于污染水体的投诉。经过比对项目建设前后地表水检测数据，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

在日常运营及维护中应做好定期巡查，做好桥梁桥面排水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桥梁两侧加装防落网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工程措施。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对施工方案的分析及对项目周边群众的公众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扬尘进行妥善处理，并未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工程运营期沿线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等，排放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目前针对道路运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治理措施为道路绿化，项目在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尽可能的进行绿化以吸收汽车尾气，建设单位后期应加强绿化带的管理和养护，以使其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了较好的处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行驶的车辆货物遗撒物、行人丢弃垃圾及道路两侧绿化树木落叶等杂物，由环卫部门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统一处理。因此项目的施工和运营，固体废物并未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的建成，带动了沿线城镇建设与未来旅游产业带的形成，促进沿线地区的产业结构趋向合理。随着公路沿线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不仅为城镇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进而增加从业人数，且其构成比例也会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建成，促进了农村人口向城镇人口的转移，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人数将有更多的增长，而农村劳动力人数将有所下降，三种产业人数比例进一步得到合理调整。

7、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及走访附近村民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持赞同态度，可一定程度促进经济发展，且各环保措施均能落实到位，未发生扰民现象，经调查，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项目建设得到群众的认可。

8、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根据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实测数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由于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总量排放设置相关限制性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总量作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保靖县城至清水坪公路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针对公路的声、生态、水、大气、固废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减缓措施，本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建议

(1) 完善编制依据及执行标准，细化工程内容，细化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2) 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补充酉水湿地公园、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域饮用水水源情况等，并以图示说明；

(3) 细化工程取弃土场的选址、土量、覆土复绿情况，核实土石方平衡；

(4) 结合工程监理及现场实际情况，完善项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 细化项目监测内容，补充质控资料及施工期间历史的地表水沿线数据，进一步说明工程沿线施工对区域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6)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要求，调整文本结构。

专家签字：

保靖县迁清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4日

六、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建议

(1) 完善编制依据及执行标准，细化工程内容，细化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2) 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补充酉水湿地公园、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域饮用水水源情况等，并以图示说明；

(3) 细化工程取弃土场的选址、土量、覆土复绿情况，核实土石方平衡；

(4) 结合工程监理及现场实际情况，完善项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 细化项目监测内容，补充质控资料及施工期间历史的地表水沿线数据，进一步说明工程沿线施工对区域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6)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要求，调整文本结构。

专家签字：

唐力 曹书 张胜 李科 关世峰

保靖县迁清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4日

